

Minnan Wenhua Yanjiu Nianjian 2015

闽南文化研究年鉴

2015

闽南师范大学闽南文化研究中心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Minnan Wenhua Yanjiu Nianjian 2015

闽南文化研究年鉴

2015

闽南师范大学闽南文化研究中心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南文化研究年鉴. 2015/闽南师范大学闽南文化研究中心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615-6379-3

I. ①闽… II. ①闽… III. ①地方文化-文化研究-福建-2015-年鉴 IV. ①G127.5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1180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薛鹏志

封面设计 蒋卓群

责任印制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闽南文化研究年鉴 2015

编 委 会

顾 问：陈支平

主 任：林晓峰

副主任：萧庆伟 施榆生

《闽南文化研究年鉴》编委会委员

张先清(厦门大学)

郭志超(厦门大学)

王日根(厦门大学)

曾 玲(厦门大学)

马重奇(福建师范大学)

陈庆元(福建师范大学)

林国平(福建师范大学)

谢必震(福建师范大学)

汤漳平(闽南师范大学)

黄金明(闽南师范大学)

郑 镛(闽南师范大学)

王建红(闽南师范大学)

郑玉玲(闽南师范大学)

邓文金(闽南师范大学)

刘 云(闽南师范大学)

林华东(泉州师范学院)

黄余问(中国闽台缘博物馆)

林少川(《闽南》编辑部)

涂志伟(漳州市政协)

陈 耕(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

卞凤奎(台湾海洋大学)

江柏玮(台湾师范大学)

王琛发(马来西亚孝恩文化基金会)

柯木林(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学术委员会)

徐李颖(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学术委员会)

《闽南文化研究年鉴》执行编辑

刘 云(闽南师范大学,召集人)

钟建华(闽南师范大学)

吴文文(闽南师范大学)

李 弢(闽南师范大学)

蔡惠茹(闽南师范大学)



目 录

特 稿

契约文书所反映清代台湾民番土地交易的四个特点·····	陈支平/2
-----------------------------	-------

闽南文化研究述评

2015 年台湾闽南文化研究述评·····	施沛琳/16
2015 年闽南历史文化研究述评·····	刘 云/34
2015 年闽南文学研究述评·····	向忆秋/56
2015 年闽南方言文化研究述评·····	吴文文 马睿哲/72
2015 年闽南建筑与民间艺术研究述评·····	庄小芳/83
2015 年闽南理学研究述评·····	郑晨寅/102
2015 年闽南民俗文化研究述评·····	钟建华/109
2015 年闽南书院与教育研究述评·····	李毅婷/113
2015 年闽南宗教与民间信仰研究述评·····	马海燕/123
2015 年闽南家族文化研究述评·····	陈启钟/130

学术动态

2015 年闽南文化研究学术动态·····	苏惠苹/142
-----------------------	---------



课题立项

2015 年闽南文化研究课题立项情况 郑 榕/158

论文索引

2015 年闽南文化研究部分论文索引 蔡惠茹/166

特 稿



契约文书所反映清代 台湾民番土地交易的四个特点*

陈支平

摘要:本文通过对一批尚未被人引用的清代台湾中部民间契约文书的分析,就清代台湾开发过程中汉民与番民(即“平埔族”)的土地交易,归纳出四个特点。一、清代台湾汉番之间的土地承耕、承租,不能与我们平常所认知的大陆地区的租佃关系等同起来,出租土地的番民,从名义上是地主,但是他们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二、开发期的台湾,租种者承耕的土地大多属于初垦或半熟状态,因此在租谷的交纳上需要工本费的折算,与大陆福建等地的地租交纳方式差异较大;三、由于经济及耕作技术上的优势,汉民承耕、承租番民的土地,经过若干年的产权更换交易之后,往往反客为主,番民的地主身份日益弱化,而汉民逐渐成为土地的实际主人;四、在清代台湾汉番土地交易中,番民一方以女性出头签订契约的现象比较突出,这与福建内地等汉民区域的习惯大相径庭。

关键词:清代台湾;汉民番民;土地交易;特点

在清代台湾的汉民与番民(20 世纪

被称为“平埔族”)关系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土地的交易关系。“平埔族”人属于原住民,在他们原有的活动范围内,其土地、山林等自然不动产归属于他们,应该是天经地义的。但是当明清以来福建等沿海居民大量移居台湾之后,政治、社会环境的变化,汉民从沿海到山区垦殖活动的日益加强,都逐渐深化了汉民与番民、政府与汉民番民的多重关系。于是,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体现在土地的交易关系上,就不能不呈现出一些与内陆福建等地同时期所不相同的社会经济特点。下面我们就对某些带有普遍性特点的土地交易现象进行初步的分析。

—

清代番社的土地归属,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各番社的通事、土目等土官所掌控。这种土地的地租收入,既要向政府交纳一定数额的丁口税,还要维持番社日常的行政、守隘经费和上下应酬打点,同时还要拨出一部分,作为番社内众番的生活补助。当然,通事、

* 陈支平,厦门大学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厦门,361005。



土目及其亲属的生活费用开支取之于这部分的地租收入也是在所难免。另一种的土地归属,是由各番户私家所拥有。各番户或自己耕种,或租佃给外来的汉民,收取地租作为生活的来源。但无论是上述的哪一种土地归属形式,由于早先的番民不擅长于农业粮食的耕作,甚至根本不会耕作,所以番社的大部分土地必须租佃给外来的汉民。

与福建等内地情景不同的是,内陆各地的农村土地租佃关系,租佃双方大多是相互熟悉,甚至是同乡、同村的同乡族中人。因此在土地的交易及其租佃中,关系相对稳定,赖租、卷租弃耕逃跑等突发的事件较少发生。因此到了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时期,福建等内陆地区租佃关系中的“押租”现象,已经比较稀少。所谓“押租”,就是当田主把自家土地租佃给某佃农时,佃农必须先交纳一定数量的押金,以确保日后佃户按照租佃合约,如期如数交纳田租。一旦佃户出现赖租、抗租的情况,田主即可没收该押金。如果佃户按约交纳田租,一旦退佃,田主必须把押金退还佃户。“押租”制一般出现在租佃制度的早期阶段,以及租佃双方关系不太稳定的情形下。

清代台湾民番之间的土地交易关系,正是在一种社会秩序不太稳定的情况下产生的。因此之故,在福建等内地省份租佃关系中“押租”现象日益减少的趋势下,台湾民番土地交易租佃关系中“押租”现象,却比内地省份而言相对普遍。这就是在清代台湾民番土地交易契约文书中屡屡出现的“磑底银”、“磑地银”或“埔底银”,等等。在此我们先举两份契约如下为例。

1. 乾隆二十八年(1763)林振约贖耕字

立贖字人林振岳,今因乏田耕作,前来问到敦通事有水田一处,坐落土名朴仔篱口,四址分明。并带茅屋一座,搭水牛姆带仔。大小共五只。前付耕人牧伙,并搭有家物,亦付耕人使用。另单载明,当日三面言定耕人备出磑底银一百员正。逐年实纳租粟一百六十五石,早季纳清油谷一百石,冬季纳杯粟六十五石正。其租粟不论丰荒,并无加减,务要干净,亦不得湿有交纳。其田一贖三年,若租粟清白,另立贖约再耕。如有不清等情,即将此磑底银任从短除,耕人不得异言执拗。其牛,耕人务要小心,倘有天年时气,预先报知田主。若有损失,不干耕人之事。若不小心而至被盗等情,照时值估值,赔还田主。再耕人若要回唐不耕,将田园、屋宇、牛栏、家物等项,照单交还田主。耕人自置家物等件自愿搬开,不得阻挡。此系二比甘愿,今欲有凭,立贖字一纸,付执为照。

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立贖字人 林振岳

在场担任人 刘启华

2. 乾隆三十九年连阿五等贖耕字

立贖字人连阿五、蒋才富、曾阿县,今因乏田耕作,前来岸里社潘兆仁官手内贖出水田,犁分二张,坐土枫树下东势庄,带瓦屋一座,共二十二间。又茅屋十间,竹围、禾埕、菜园俱备在内。当日言定,逐年供纳大小租粟四百石正。早季供纳清留谷三百石,冬季供纳三杯谷一百石。



其二季租粟务要重风干净,不得湿有抵塞。斗系岸里社正满量交。纵过年冬荒歉,不得拖欠升合。其田贖耕三年,自乙未年起至丁酉年冬止,限满将田屋交还田主自理管业,任纵招佃别耕,才等不得阻挡霸踞占耕滋事。其田屋系才等承贖自住自耕,不敢滥招多人窝藏匪类,开场聚赌等情,亦不得转贖他人,私相授受滋事。其修坡作圳以及修整屋宇,俱是耕人之事。其带有农具家伙照单收管,不得失落。如有失落,照额补还。今欲有凭,立贖字为照。

批明即日,才等现备银二百员,交于田主兆仁官收入,以为殍底。倘每年租粟无清,将殍底银扣算以抵租粟。其租粟每年还纳清楚,其田限满之日,将银二百员付还才等收回。此是二比甘允,不得反悔,立批再照。再批明约内茅屋十间,系带原片竹围背小分田,的系黄荣裕兄承贖批照。

乾隆甲午三十一年六月 日

立贖字人 连阿五、蒋才富、曾阿县

代笔人 詹仁昆

保领人 黄荣裕^①

在上引的二纸贖耕契约中,第一纸中承贖人林振岳必须“备出殍底银一百员正……如有不清等情,即将此殍底银任从短除”;在第二纸中,承贖人连阿五、蒋才富、曾阿县等三人,“即日才等现备银二百员,交于田主兆仁官收入,以为殍底。倘每年租粟无清,将殍底银扣算以抵租粟”。在一般的情况下,承贖租佃双方在合约期满之后,如果没有继续延续承贖关系,殍底银、埔底银等是要归还承

贖人的。

从上引的契约文书内容看,汉民向番社承贖土地,交纳押租和年份田租,这种契约文书无疑就是明清时期内地的所谓“租佃文书”了。但是在台湾的此类契约文书中,却大多用“贖耕”的名目建立租佃双方的关系。这其中的原因大致有二。一是习惯性的用语。“贖”字在大陆各地很少使用,“贖”字在台湾的流行,可能与明代后期荷兰人的统治有关。“贖”(荷兰语:Pacht)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台湾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租税承包制度,意指将某项经营活动的权利拍卖出售,其他人不能侵犯承包商的权利。独占权通常一年到期,得标时承包商须先缴纳一些预付款,余款等到期后才缴清。“Pacht”这一字,起源于拉丁语的“Pactum”或“Pactus”,意为领主与包税人对税额取得意见一致。当时的汉人以台湾闽南语念为“Pak”,汉字写成“贖”。“贖”字源于荷兰统治台湾时期的租税承包制度,故在明末清初之时,台湾有“贖社”之谓。“‘贖社’亦起自荷兰,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头家。八九月起,集伙督番捕鹿曰‘出草’,计腿易之以布,前后尺数有差。劈为脯,筋皮统归焉。惟头及血脏归之捕者,至来年四月尽而止,俾鹿得孳息,曰散社。五谷、鸡豚饮食之外,凡所

^① 本文所引契约扫描件,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电子资料库。目前该资料库尚未对所藏资料进行分类编号,仅标示“清代台中民间契约文书”。本文契约文书均由台中陈炎正先生提供,特此致谢!



生息,唯社商估计,皆习为固然”。^①这种贖社及社商制度,一直延续到清代统一台湾之后的康熙后期,官府革除“社商”名目,但是“贖”字作为闽南语的一个俗字,却被延续下来。

更为重要的原因是台湾民番土地中的贖耕关系中,有相当一部分承贖者并不是我们习惯所认知的那种缺少土地而佃耕地主土地的贫穷佃户,而是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大垦户和大承贖者,都要把承贖来的番社土地再次转贖,或者转佃给其他的农民,成为十足的“二地主”。在本文中屡屡提到的张达京、张振万等番田承贖者,就留有不少再次转贖、转垦的契约文书。如乾隆十二年八月签立的给垦批,是张振万把番田转垦给汉民王简书:

立给垦批阿河巴庄业主张振万,有自置课地一所,坐落土名余庆庄。经丈东至林宅田为界,西至圳为界,南至六张犁小圳为界,北至车路为界,四址丈踏明白。共有田甲一十一甲五分正。今招得佃户王简书前来,出得时价埔价银一百六十两正。其银即日交收明讫,其埔随踏交银主前去垦成水田。内带水分九张足荫。当日二面议定,递年每甲实纳初年大租二石,次年纳大租四石,三年实纳大租八石。系头家租税,永为定例。每甲随带车工银三钱六分正,贴运课工脚

费用。其大租务要晒干风净,不得湿有。丰歉租无加減,亦不得拖欠升合。此系二比甘愿,各无勒迫。今欲有凭,立给垦批一纸,付为永远执照。外批明其庄中申禁以及水谷,俱系佃人之事,再照。即日收过垦批银一百六十两足讫,再照。乾隆十二年八月 日给。^②

再如乾隆二十六年的招佃批字,是张振万把自己承贖来的番社埔地对外招佃,由汉民林品秀承佃:

立招佃批字人业主张振万,有承买岸里等社埔地一所,坐落土名何河巴庄上横山。今有佃人林品秀前来补给批单,田经踏过,四址分明。又经业主丈过,秀分水田五甲三分九厘,按甲纳租每甲纳租八石,永为定例。系官较斗量,佃人自送至本庄公馆交纳,入仓外。又贴纳配运车工脚料银每石贴银四分五厘,随租秤交。如无随租秤交,就租照依时价扣出外,方算实租。租谷务要晒燥重风干净,不得湿有抵数。同中修理桥路,开筑埤圳以及埤头扣费等项,系佃人□□□□□□□□等情。如有此情,查出禀官究逐,另招别佃。至佃人欲退,此必要诚实之人,方许授受。今欲有凭,立招批一纸,付执为照。乾隆二十六年八月 日业主张给。^③

从这二纸的转垦字和招佃批中可以看出,即使是二手转垦招佃,其田园的数量还是不少。前者十余甲,后者五甲多,

① 康熙(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番俗》。

② 契约扫描件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电子资料库。

③ 契约扫描件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电子资料库。



折成民亩,则是一百余亩和六十余亩。这第三手的承垦和承佃,很有可能无法自家耕作,必须再次转贖或转佃给其他农民。^①

因此,台湾民番土地交易中的贖耕租佃关系,固然从形式和内容上看,都可以等同于内地的租佃契约,但是从承贖者的身份上看,个体的差异很大。其中有一部分自然是乏田耕种的外来贫穷汉民,但是也有一部分是把承贖番社田地作为一种财产增殖来经营的。这种承贖者,多少有些类似于荷兰、郑氏政权时期的贖社社商的行为。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因素,所以我们在台湾移民的祖籍地福建、广东等地的土地交易中,土地租佃依然书写的是佃约文书,看不到贖耕形式的契约文书,而唯独在台湾,大量流行着贖耕的行为及其契约文书。当然,随着汉民与番社经济往来的不断增强,相当一部分汉民与番民的社会关系逐渐改善,并且日趋密切,以及番地承贖之后再转手承贖、典借、抵押,甚至私下断卖等复杂情况的不断发生,民番土地交易中交纳碇底银、碇地银、埔面银等押租的现象有逐渐减少的趋势。

二

在清代前中期台湾民番的土地贖耕契约文书中,还有一个特点也十分显著,这就是初垦免租或减租的特点。在台湾番地的早期开发过程中,由于番民不擅长于农业耕种和粮食生产,许多土地依然处于原始状态,抛荒者多。这种情况与内地福建等地的租佃关系很不一样,福建等内地土地,到了明清时期,大部分

区域已经开发,土地的租佃基本上是在熟地的基础上进行的,租佃双方签订的租佃文书,直接进入耕作和交纳田租的阶段。而在台湾则不同,原始状态和抛荒的土地,是需要数年的时间来进行开垦和培育,才能进入到正常耕作的熟地状态。这种特殊的开垦情况,造成了台湾民番土地的承贖租佃,往往出现早期初垦免租或减租以抵工本的形式。下面我们同样举二纸契约文书作为例证。

1. 乾隆四十三年王辉侯立贖开辟字

立贖开辟字人王辉侯,今因乏田耕作,前来向得岸里社番阿沐乌内手内贖出埔园一块,坐土崎仔脚东势,原有界址分明。即日当社言定,侯承贖自备牛只、农具、种子、前去凿圳开辟成田。言定四年开荒无租,以为折补开荒工本。自己亥年春起,至壬寅年冬止,四年限满,邀同通土并田主踏看阔狭,议定租粟,另立贖约再耕。田主不得私贖他人。此系二比甘愿,两无抑勒。口恐无凭,立贖字为照。

批明即日侯备出现银七十二员,以为开水费用之需。言定无利,折为碇底之费。侯若不耕作,此田田主应得原碇底银兑还耕人收回。立批为照。

^① 张达京、张振万等人是雍正、乾隆年间彰化县最著名的土地承垦承贖者之一,在道光《彰化县志》卷六《田赋志》的升科记录中,多次提到张振万、张承祖以及秦、张、江等业户的升科报赋数额。如“乾隆五年,秦、张、江等新升下则田共四十一顷二十九亩二分二厘。每亩征银分七五厘五毫六丝,每银三钱六分,折粟一石,共征粟六百六十石零一斗零一合六勺”。

代笔 姻亲郑梯^①

再批此七十二员之银,原系其为开水以灌荫。此十一分番园之费,佃人不耕之日,此十一分番田主共凑齐七十二员之银交还收回。候不得各执贖约,另向取讨七十二员之数。批照。

再批明,倘园分圳水未足,仍作园耕种纳租,应以筑田之日算起再照。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 日

立贖字人 王辉侯

代笔、在场见 岸社土目、通事

2. 乾隆二十六年刘芝应、余仁资立合约承耕字

立合约承耕人刘芝应、余仁资,今因无业耕作,前来承得麻箸旧社土目阿打歪大由士、斗内士郡乃等在地主大由士报垦旱园。内除有犁分五张,以为守隘番丁口粮承招耕种。当日经通事等众面议定,并无埔底银。其屋厝系埔主出银架造,亦略搭,有农器、家物开明批内。其余牛只耕种农器家物等项,俱耕人自己备用。至所供租粟,初年一九抽的,埔主得一分,耕人得九分。次年一九二抽的,三年一九五抽的,照额推抽,永为定例。若有偏背拖欠租,及有不法匪为擅越界外生事等项,查获情愿将物业交还出庄,任从埔主另招别佃,不敢踞抗。今欲有凭,立承耕字为照。即日批明,现领犁分五张,茅屋一庄,牛栏一座,犁二张,铁钯一张,锄头二张,大锅二口,凳四条。若埔不耕,照数支还批的。再批,限耕五年,满后再议规矩照。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 日

立 应、资(花押)

在见 通事敦仔

由于出垦的荒地,在开垦环境、生产条件以及前期准备工作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番社与汉民在订立承贖契约的时候,对于初垦免租和减租的程度上也会出现不同的约定。从以上契约的第一纸情景看,承贖开辟字人王辉侯“自备牛只、农具、种子,前去凿圳开辟成田。言定四年开荒无租,以为折补开荒工本”,四年免租期限满了之后,双方在根据土地的开垦成熟情况,另行签立承贖租佃的契约。在第二纸中,承耕人刘芝应、余仁资,其所承耕的番田,经过初步的垦辟,生产环境及其条件似乎比起那些原始状态的纯荒地要好一些。因此采取的是减租的方式,并且逐年递增,即所谓“所供租粟,初年一九抽的,埔主得一分,耕人得九分。次年一九二抽的,三年一九五抽的,照额推抽,永为定例”。这也就是说,第一年番田主仅取一分租粟。承耕人的九分租粟,到第二年,番田主增加一分,为二分;到第三年起,番田主与承耕人各得五分,并且从此成为定例。由于上引契约中的所谓“一九”、“一九二”、“一九五”属于闽南语俗称,难于理解,我们再引一纸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佃契约作进一步的说明:

今来招得弟运孟、芝应,前来承贖埔地一张,坐落土名麻箸旧社。当日二面言定,业主大租每年招(照)庄家例,耕人车运交纳。其小租议定首年纳谷七石,二年纳小租

^① 以上契约文书扫描件藏厦门大学电子资料库。



谷十石,三年纳小租一十五石。若再耕作,招(照)十五石,永为定例。其租谷二季收割后重风干净,一足纳明,不至少欠。口恐无凭,立招字存照。……^①

在这纸契约文书中,我们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汉民承贖埔地,第一年交纳租谷七石,第二年交纳十石,第三年交纳十五石。以后则以十五石永为定例。由于租种者承耕的土地属于初垦或半熟状态,因此在租谷的交纳上面,与大陆福建等地的地租交纳方式很有不同。

三

汉民虽然都是从福建等大陆移居的外来人,但是与番民相比,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文化上,都存在一定的优势。如在汉民的文化潜意识中,素来就有勤俭殖财、多种经营以及防范经济风险的传统,然而在番民方面,则较少有长期的经济风险意识。《台湾府志》记台湾“番俗”云:“平地近番,不识不知,无求无欲。……终岁不知春、夏,老死不知年岁。有今钱无所用,故不知蓄积。秋成纳稼,计终岁所食。有余,则尽付面蘖,无男女皆嗜酒。屋必自构,衣必自织。绩麻为网,屈竹为弓,以猎,以渔,罔非自为而用之。”^②于是在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经济形态和文化形态的碰撞交往过程中,番社的经济权益,往往更容易受到汉民的侵蚀。其反映在土地交易关系上,汉民多关注较长远的利益,而番民则经常为了眼前的短暂利益而出让土地的经营权。如下面二纸契约文书所反映的情况:

1. 乾隆三十九年许愧吾领收认纳租字

立领收认纳租字人许愧吾,前来岸里社潘讳兆仁官分前,承租遗有埔园一处,坐土浮圳山顶,东至岭下旱沟牛埔为界,西至牛骂头社番园为界,南至蔡家公馆车路为界,北至洪圳交界车路为界。踏看界址分明,俱有佃人承耕。界内共有犁分二十八张半,第因丰歉不时,佃人拖欠租粟无清。兹愧吾前来认,为佃首包领认纳。当日言定,每年供纳大租银三十员正。其银限定每年十个月内一足交清,不论佃人耕作有收无收,系愧吾甘愿照约纳足,不敢向兆仁官异言减少等情。其租付愧吾,向各佃收取。倘庄中有大小争务等项所费,以及窝匪聚赌行凶打架,致生祸端等件,系愧吾一力抵当,不干业主之事。此是二比甘允、两无迫勒。今欲有凭,立议认纳约字一纸为照。

批明即日,言定愧吾包领认纳租银各执约字为凭,自甲午年起至丙申年,至限满租银清楚明白,再向认纳。若年间租银拖欠无清,不论年限,任从业主兆仁官另招他人包理,愧吾不得霸踞阻当滋事。立批是实。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 日

立领收认纳租字人 许愧吾
保领人 李志生

^① 契约扫描件,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电子资料库。

^② 乾隆(范咸)《重修台湾府志》卷十六,《番俗通考》。



在场见人 洪扬芳

2. 乾隆五十四年陈旁立备出现租磳底银字

立备出现租磳底银字人陈旁，今来向得麻里兰社头家阿打歪老令分下有田一处，坐校力林庄大圳唇，东西南北原有界址分明。递年带纳额租二十石正，内割出租谷三石，交纳通事一九孔五之需，仍有租谷一十七石正。兹因阿打歪乏银缴公项之（银），在旁手内，现收过现租银五十七员，又收过无补利磳底二十六员。即日当社经通事言定，将此一十七石租谷付交旁自耕自收九全年。自庚戌年春耕起，至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年冬，共该收来租谷一百五十三石正，以为抵还五十七员之银，母利一足清楚。限满之日，旁只收回二十六员之磳底银，将此田交还业主管耕，旁不敢异言生端等情。此系二比口恐无凭，立备现租磳底银字，各执一纸为照。

外批明，即日当社，旁实备出现租并磳底银八十三员，交阿打歪老令收讫。批照。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 日

立备出现租并磳底银字人 陈旁

在场通事

代笔岸社记

乌牛栏土官阿四老六茅^①

在这两纸契约文书中，田主番民不仅拥有这两块土地的所有使用权，而且还把这两块土地租佃给相关的佃户，每年拥有比较固定的租粟收入。但是田主番民为了眼前的银两使用，索性把这两

块土地的收租权以银钱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了汉民许愧吾和陈旁。在第一纸的契约中，许愧吾每年只需交纳给田主大租银三十元，就获得了番社“犁分二十八张半”大片土地的收租权益^②。这颇类似于“包租”。而在第二纸的契约中，汉民陈旁向番社交纳现租银五十七员，外加二十六员磳底银，便获得了每年一十七石，连续九年共一百五十三石的该土地地租收入。这实际上就是把该地九年的租粟收入出卖给汉民陈旁。

由于番民在经济经营与管理上的劣势，番民或番社向汉民举贷借银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然而番民或番社向汉民借贷，由于平日缺乏理财积蓄的观念，如期如数还贷成了一个大问题。番民可以作为借贷抵押物，基本上就是土地了。当番民或番社向汉民借贷时，双方签订的“借银字”、“生银字”等借贷文书，绝大部分是以土地作为抵押物，或是直接把原耕佃户的收租权利暂时转让给债权人。我们这里略举数例如下。

1. 乾隆五十七年通事潘明慈立生银字

立生银字岸里社总通事潘明慈，今因欠公项并公馆缺欠伙食，前向王天送兄手内借过大甲街店契，当来银母二百圆正。当经三面言

^① 契约扫描件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电子资料库。

^② 本契约中的所谓“共有犁分二十八张半”，按清代台湾民间的俗例，每张犁分等于五甲土地，二十八张半犁分约等于140余甲，每甲约等于福建内地的民亩11余亩。则这块番园大致折成民亩约为1000余亩。以常理推测，1000余亩地，每年仅包租银三十元，似乎过于轻微。姑加注存疑在此，仅以“大片土地”约略述之。



定,每银一百圆,每月贴利银三圆。其银母利银至癸丑年六月早季将岸里社公租对佃割收抵完清款,不致少欠。今欲有凭,立生银字一纸付照。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 日

立生银字

代笔、保认人、在场知见 郭九畴

2. 道光甲午十四年通事潘清章立借银对佃交租抵利字

立借银对佃交租抵利字,岸里社总通事潘清章,情因前通事办公乏银急用,向张庚龙兄弟借过尝祀银五百大元正,即日通土甲立约炳据,供纳利谷每年共一百石。奈社中公事浩繁,利息无可措完,母利无归,以致张庚龙兄弟到社取讨屡迫。无奈爰集众社公议,此银理合公借公用,各循天良,不敢昧心。随即对过通事历收佃户王藏利应纳社课租谷七十二石零,又对员宝庄佃户张□茂应纳大租谷四十二石五斗。两佃共纳谷一百一十五石,对交银主庚龙。历年通事自应出单交庚龙,自行向佃量收抵利。每年仍长有谷□十五□,交完通事收回,而通事不得向佃私收短折。出单之日,亦不得兜留延误。如有此情,任从银主取回母银。倘日后有接充通事,俱照原约所行。此系人番两愿,恐口无凭,立借银对佃交租抵利字一纸,付执为照。

即日批明,实收过约内佛母银五百大元正。

再批明,银主要移居别处,任从银主退回本银,不得拗难。再照。

道光甲午十四年六月 日

立借银对佃交租抵利字

代笔 古信口

知见 对社施辍^①

在这二纸借贷契约文书中,债权人汉民把银子借给番社,番社则把番田向佃户收租的份额转交给债权人收取。这二纸借贷文书的举债人都是通事,通事是番社中的上层人物,拥有比一般番民更多的土地及其他社会经济权益。虽然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论述的那样,这些通事、土目等番社的上层人物,也经营着放贷取利的活动,但是他们也在不同的场合里屡屡举债,这也从另外一个侧面反映了番民、通事平常不注重蓄积,防范经济风险意识差的生活方式。从这些通事的借贷文书中,我们还可以经常看到诸如“因前通事办公乏银急用”、“因欠公项并公馆缺欠伙食”等缘由。在有的借贷文书中,我们甚至还看到通事为了给官府送礼而不得不举债的记述,如所谓“因年杪乏银送各官礼仪,无处措办”等。^②官府应酬事务繁多,固然使得许多通事、土目必须以借贷应对,但是归根到底,番社的这些通事、土目等上层人物最终还

^① 以上借贷契约扫描件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电子资料库。

^② 见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事潘明慈立借银字,契约扫描件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电子资料库。番社的许多通事虽然经常向汉民举债,但是有些财力比较雄厚的通事,也会仿效汉民或者与汉民合作,对外放贷。关于这一问题,拟在另文予以叙述。